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踏上法治建设“新征程” 书写根本大法“新答卷”

●黄铁流

筑牢“良法善治”新堤坝 践行“人民至上”新使命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要“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何谓良法?良法就是好法,是充分体现人民意志、满足国家发展需要、有效维护公民权益、彰显公平正义的法律制度。何为善治?善治有良善之治、顺应之治、熟巧之治多重含义。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立法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首要环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起点。我们要在推进科学立法中体现立法效率,在推进民主立法中充分反映民意,在推进依法立法中遵守宪法规定,充分发挥宪法的“定海神针”作用,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的过程中坚持“破立”并举,“标本”兼治,有效防范、管控、化解、抵御各项法治建设中的风险变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为要求,在践行“人民至上”和勇于实干担当中涵养党的初心使命,在整治漠视侵害人民利益突出问题中厚植党的法治根基,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不断提升民主决策的法治化水平。

站稳“法治中国”新起点 标注“全民守法”新高度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民守法”作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基本要求,必须坚持一体建设,将宪法精神植根心底,让法治信仰蓬勃生长,化

立足“法治建设”新坐标 执笔“人民当家作主”新篇章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不懈追求。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现行宪法的制定和修订对推动法治进程取得重大进展、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完全符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内在需求和客观规律。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要解决的最核心问题,也是重点和难点问题,就是我国法治建设问题。因此,新时期我们要立足“法治建设”新坐标,始终突出“人民”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画好以“人民”为中心的治国理政“同心圆”,“置顶”以法治为保障的人民利益,强化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景”建设为背景的人民权利,深刻回答“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打通直达法治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同时,“人民当家作主”的法治新篇章,书写了党领导下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其他综合优势。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局面

●陶乐

这是党中央基于对国际形势的深刻洞察和中国力量的坚定自信,而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发出的一个伟大号召。这一号召事关中国和世界的前途命运,因而极富现实针对性和重大意义。

当今的中国正处于一个风险挑战巨大的时代,这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4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现在正处于从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跃升的阶段。从国际经验看,这一过程存在两种可能:一是跃升成功,实现跨越,成为高收入国家;二是跃升不成,陷入“中等收入陷阱”。所谓“中等收入陷阱”,是指中等收入国家处于因产品科技含量不高,而在国际市场上受到发达国家高科技产品的挤压;又因产品的劳动成本高,而受低收入国家低劳动成本产品挤压的两难状况。这里的关键在于要通过高水平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而这又是一个特别艰难的过程。因而,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是我国所面临的一个巨大挑战。

二是,我国通过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并带动了一大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群体性崛起,从而造成了美国相对优势的削弱和“一国独大”霸权地位的动摇。于是,为了阻滞中国发展,维护自身霸权,美国把中国作为头号对手,实施对华遏制战略。经济上加征关税、科技上“小院高墙”、军事上蓄意挑衅、政治上网罗罪名、

国际上拼凑反华小圈子,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因而抗击美国霸权主义的威胁,是我国所面临的一个更为巨大的挑战。

面对这两大风险挑战,中国怎么办?我们应当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所要求的“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志气、骨气、底气,……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那么中国的底气何来?这底气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中国拥有了一个受五千年中华文明哺育的、以马克思主义武装的、勇于和善于进行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的成熟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成功开创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在这条复兴路上,成就了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型大国的崛起。这几十年来是中华民族历史上发展最好、最快,成就最大、人民享受社会最多的时期,也是中国向世界舞台中央走得最近、为世界做出最大贡献的时期。二是,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与世界各国共同发展、合作共赢,这符合世界潮流、人心所向。这里的潮流和所向,就是全球化虽有曲折但其深度发展的方向没有变;世界虽不很安宁,但和平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与此相联系,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没有变;国际社会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历史使命没有变。因此,中国是站在历史正确一边,是站在世界人民一边。这使我们充满信心,积极投身“百年变局”,为实现中国第二个百年目标而不懈奋斗。在这样一个大有可为的时代,我

发各类办学主体活力,探索建立具有区域特点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2021年,中办、国办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近26年的《职业教育法》完成了重大修订,并由《教育法》的下位法上升为其同位法。10月,中办、国办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打造一支爱岗敬业、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并强调要“发挥职业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宣城现有职业院校13所,在校生3万余人。我们应整合资源,加强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加强“中高”职融通与衔接,结合职教“提质培优”和“双高”等建设,探索校企协同全过程育人新模式,促进人才供需零距离对接,互惠共赢,服务发展。推进

作每个公民遵法守法的自觉行动,汇成亿万人民依法治国的深沉动力,推动“人人参与、齐抓共管”铿锵步履在法治中国轨道上行稳致远。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要推动形成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真正让法治力量走到人民身边、走进人民心中。对于领导干部而言,遵守宪法既是法律责任又是政治责任,要做法治中国建设的“领跑者”,坚持立大局、结合实际,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讲好法治故事,充分调动班子和队伍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自觉依法办事,按制度程序办事,以正风纪打造政治生态的绿水青山,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的侵蚀。普通群众要永葆对宪法的敬畏之心、尊崇之心、维护之心,将学法之心化为用法之行,主动参与监督,积极传播正能量,提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振“法治在线”精气神。

走过这不平凡的40年,面向过去,宪法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面向未来,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宪法承载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承载了14亿多人民共圆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坚定宪法自信,切实增强宪法意识,全面推动宪法实施,使宪法发挥更加显著的制度优势,展现出更为旺盛的生机活力,持续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法治华章。(作者单位:安徽财经大学)

国要抓住机遇,在既有成就的基础上,不断奋斗,去夺取新的更大胜利。

具体说来,为了实现从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的跨越,避免落入“中等收入陷阱”。就需要我们在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上,进一步深化改革,消除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创新思路,完善对策,保证经济稳定、持续发展。推动分配政策改革,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在消除绝对贫困的基础上,进一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消除相对贫困,促进社会公平。其核心,是要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赢科技核心技术攻坚战,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要在做好自我的过程中,为全球发展和治理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要着眼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与世界的长远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加快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坚持高水平开放,不断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在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原则下,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在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国家间的合作发展、互利共赢,从而推动世界向更公平、更包容、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作者单位:安徽师范大学)

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扎实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詹先明

党的二十大站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起点上,吹响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号角。党的二十大报告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行了全面部署,对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表述鲜明具体,如“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等,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根本指引,也有力提振了职业教育发展信念。

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共有职业院校1.12万所,在校生超过3000万人。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技术前沿相契合。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深远影响。我们应紧密对接新业态、新职业,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动力提升等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与专业支持。产教融合不仅是产业与教育、企业和院校的融合,也是人才培育、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全面连通。我们要以推进产教融合为主线,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充分激

发各类办学主体活力,探索建立具有区域特点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2021年,中办、国办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近26年的《职业教育法》完成了重大修订,并由《教育法》的下位法上升为其同位法。10月,中办、国办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打造一支爱岗敬业、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并强调要“发挥职业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宣城现有职业院校13所,在校生3万余人。我们应整合资源,加强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加强“中高”职融通与衔接,结合职教“提质培优”和“双高”等建设,探索校企协同全过程育人新模式,促进人才供需零距离对接,互惠共赢,服务发展。推进

产城一体化“政、行、企、校”多方合作长效机制,搭建共建、共享平台。组建汽车零部件等产业产教融合专业协作委员会,深化专业人才培养改革,加强校企深度合作,推进宣城地方院校、企业快速协同发展。

党的二十大为加快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服务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新动能。作为职教工作者,更要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和本质要求,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对教育、科技、人才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的职业教育新使命,着力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积极投身宣城职业教育发展改革,紧密结合宣城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链企业需求,深化校企合作、专业建设等改革,丰富内涵,提升水平,共同推进产教融合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职教服务地方发展的“贡献率”。(作者单位: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一、“某长制”的由来

2003年,浙江省长兴县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解决城区河道污染问题,率先试行河长制,取得明显成效。2007年,太湖爆发蓝藻事件,无锡市在辖区太湖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由于河长制在解决水污染“老大难”问题上的优越绩效,周边地区纷纷效仿。2016年12月11日,国家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河长制正式从地方实践上升为国家意志。

随着河长制上升为国家意志,河长制做法也快速被运用到林草、滩涂、海湾、农田等自然资源领域,结合领域实际,命名为“某长制”。

二、“某长制”现象形成的原因

(一)传统治理模式优化

“某长制”的本质是通过自上而下、政治动员的方式,集中各方力量解决常规治理中难以解决的问题。以林业发展为例,上个世纪末,国家就要求通过建设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来推动林业发展。但由于政府重视不够、林业部门角色定位不清等,导致该目标责任制的建立与执行并没有完全达到制度初衷。加上乡镇林业站“被属地管理”、森林公安转隶等新情况的出现,也严重制约着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而“林长制”可以说是新时代条件下林业目标责任制“加强版”,由同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层层压实责任。

(二)中国传统社会治理的有益借鉴

“某长制”的生态治理模式在中国由来已久,明代诸暨知县刘光复在治理水患时提出“圩长制”就是今天“河长制”的雏形。1963年,旌德县华川村将划分责任区、建立护林组织、禁止毁林开垦等写入村规民约,可谓“林长制”的雏形。

(三)地方政府政绩增长的现实诉求

由于GDP竞争为主导的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的长期存在,加上生态治理较长的周期和地方领导的任期、轮换制度,致使地方官员在有限的任期内往往不会将过多的精力和资源注入生态治理。然而,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地方考核实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制”。在此背景之下,为解决“老大难”生态问题,迫切需要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担责的“某长制”治理模式,快速推动生态问题的解决。

三、“某长制”的优势

一方面,以“河长制”为示范样本,复制其制度架构到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领域,可以节省制度试错与设计的成本。另一方面,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推动生态治理,可以迅速整合区域内的有效资源推动疑难问题的解决。比如,我市通过林长制改革,林业总产值从2017年的563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733亿元,较林长制改革之前增加了30%;林农年人均收入从2017年的3885元增加到2021年的5100元,增加了31%。

四、“某长制”的风险分析

(一)基层疲于应付,形式主义滋生

“某长制”运行机制上大同小异,这一趋同模式导致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往往身兼多“长”。从我市河长制、林长制的组织体系来看,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不仅是河长,还是湖长、林长,特别是基层主要负责同志还面临着综治维稳、乡村振兴等繁杂事务,再加上本身并不是治水治林的专门人才,所以在开展工作时难以兼顾。在面对多种“某长制”的考核时,也将陷入疲于应付的境地,容易滋生形式主义。

(二)资源特性不一,体制机制不兼容

鉴于自然资源的复杂性,简单复制“某长制”的生态治理模式可能会造成制度不兼容,治理成效不明显的现象。以我市河长制和林长制为例,我市纳入市县河长制管理的河流湖泊共有214个,河流湖泊产权属性是国家所有,其治理完全由政府主导,具有低协调成本。而林业资产属性较为复杂,我市林业用地面积77.26万公顷,包括13个国有林场和607个集体林场、家庭林场,产权性质为国有和集体所有,但集体林权确权到户后,林权具有“类家庭所有”的特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行政协调成本较高。比如:国家公益林补偿过低,部分承包户和林农不愿将自家林地纳入公益林,工作推进需要较大的行政协调成本。

(三)行政主导过多,社会参与不够

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规定,要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而以行政为主导的“某长制”治理模式在生态领域的简单复制,可能导致“长制依赖症”,使公众的主体责任被忽视或轻视。虽然“某长制”在制度中一般都有公示牌、举报信箱等确保社会参与的设计,但是在实际执行中,由于行政发包制的压力传导,有关政府及部门为顺利推进工作,反而有意识地减少或避免社会参与。

五、意见建议

(一)生态治理要力戒形式主义

生态治理要注重实效。一是注重职能部门作用发挥。生态领域的专业性决定了生态治理最终还是要靠专业部门、专业人才去推动。二是注重督察考核实效。生态治理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的,不过分注重于台账等相关资料的留痕。

(二)生态治理不可简单复制

自然资源的复杂性和多元性,决定了生态治理模式不可一概而论,要做到“量体裁衣”。一是重视自然资源产权的复杂性。不同的自然资源因其产权属性不完全相同,导致其治理机制也要有所区别。特别是山林、林草资源,既有国家所有,也有集体所有。同时近年来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到户和“三权分置”,使部分集体产权的监督责任转移到家庭、承包大户、合作社等权利主体手中,生态治理所涉及的利益关系也更加复杂。二是处理好行政主导与专业发挥的关系。“某长制”的治理模式在新领域的运用,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其责任压实和组织动员上的优势,另一方面需要注意职能部门专业的发挥,二者之间相互弥补、相互促进。

(三)生态治理要注重多方参与

生态问题的复杂性决定了生态环境治理应该充分发挥国家、市场与社会的各自优势,通过多元主体参与,实现多方共赢。就我市林长制的实践来看,除了政府主导推动外,一是动员社会参与。吸引社会资本和人才加入涉林行业,发动群众参与林区巡查、植树造林等活动,完善志愿林长制度,吸纳多方力量监督林长制的落实情况。二是提高群众意愿。围绕林农增收做文章,政府层面将林农闲置分散的山场林地等资源整合打包,依托林权收储担保中心、“两山公司”等平台,以租金和分红等形式提高林农财产性收益。市场层面可以引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动林业适度规模经营,立足康养旅游等新业态,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实现产业富民。

(作者单位:中共宣城市委党校)

『某长制』生态治理模式的研究

●胡迎春